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03室以室內會議方式同時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股東如欲行使其投票權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前48小時交回。敬請股東注意，倘根據政府有關規例，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禁止召開實體股東大會之規定被取消，則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視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最近期發展以及香港相關政府規例之規定而定。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最近期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發出之公佈，當中包括禁止舉行公司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下特別安排：

- (a)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股東應特別指出其投票贊成或反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意願。倘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禁止公司召開實體股東大會之規定被取消，則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不會被剝奪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權利。
- (b)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進行，所有與會者均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問題。為此，任何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透過電郵至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事先登記，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1. 全名；
 2. 登記地址；
 3. 所持股份數目；
 4.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自然人)／公司登記編號(如屬法人團體)；
 5. 聯絡電話號碼；及
 6. 電郵地址。

本公司將於確認股東身分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權益後，向事先登記股東提供網絡直播平台連結。股東不得向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轉發連結。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c) 有意事先登記之非登記股東將須提供(b)項所列資料，以及(1)聯絡並指示持有其股份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協助彼等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 (d) 股東可事先電郵至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之問題。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會回答問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者量度體溫，並拒絕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之人士進入會場。
- (ii)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將獲提供酒精搓手液供使用。
- (iii)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座位須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距離，未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v)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遵守檢疫令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未來公佈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建議發行授權	4
—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建議重選董事	4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6
— 將採取之行動	6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 推薦意見	7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 一般資料	8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章程細則之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ii)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本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為澄清現行慣例，就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章程細則的修訂本進行相應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03室以室內會議方式同時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法買賣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執行董事：

洪天祝
朱永祥
湯道平
許子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隆棣
陶肖明
丁良輝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各項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918,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83,600,000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在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之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條之規定，湯道平先生及程隆棣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湯道平先生及程隆棣教授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湯道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程隆棣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道平先生及程隆棣教授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程隆棣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並認為其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程隆棣教授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程隆棣教授尤其可憑藉其於包括深厚的紡織行業知識在內的專業知識方面的優越及多樣化的教育背景和專業經歷，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貢獻。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程隆棣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

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股東大會行為，使本公司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本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為澄清現行慣例並作出與修訂相符的後續修訂，就章程細則進行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且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與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章程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將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董事，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前48小時交回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計劃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以上所述。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基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持續發展及香港政府近期就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要求,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此提醒各位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鑒於股東是否獲允許實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相關政府規則是否允許召開實體股東大會,所有欲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均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進行投票,作為替代方案。選擇如此行事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敬請股東注意,倘根據政府有關規例,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禁止召開實體股東大會之規定被取消,則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參與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為止。股東如欲參與網上直播,須事先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至ii頁「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一節。

登記網上直播之股東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出問題。為此,所有問題必須以電郵方式提交予s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問題,惟須由大會主席酌情決定是否適合於會上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香港之影響。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變，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敬請股東注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視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最近期發展以及香港相關政府規例之規定而定。

網上直播並無提供遙距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網上直播不計入法定人數或會議出席率，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參與以及透過提問以及投票表達意見之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問答環節透過網上直播提問。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及先前提出之問題將盡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18,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1,8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的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	14.36	9.91
二零二一年四月	12.52	10.88
二零二一年五月	12.84	10.56
二零二一年六月	13.70	11.22
二零二一年七月	12.94	10.56
二零二一年八月	12.16	10.58
二零二一年九月	12.40	10.64
二零二一年十月	12.80	10.7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2.26	10.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1.28	9.56
二零二二年一月	11.70	9.91
二零二二年二月	11.18	9.43
二零二二年三月(附註)	10.76	8.10

附註：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下文所述New Green Group Limited、洪天祝先生(控制New Green Group Limited 100%的投票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所持之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洪天祝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名稱	股數	現有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概 約百分比
洪天祝	5,400,000股股份 (附註1)	0.59%	0.65%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392,842,400股股份 (附註2)	42.79%	47.55%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51,900,000股股份 (附註3)	16.55%	18.39%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68,000,000股股份 (附註4)	7.41%	8.23%
總計：		<u>67.34%</u>	<u>74.82%</u>

附註：

1. 該等5,400,000股股份乃以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392,842,400股股份乃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New Gree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151,900,000股股份乃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洪天祝先生經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朱永祥先生(執行董事)經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7.44%及42.56%之權益。
4. 該等68,000,000股股份乃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擁有權益。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道平先生

湯道平先生，56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營運總裁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

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徐州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及行政管理。湯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睢寧棉紡織廠工廠經理。

湯道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按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月薪，亦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據其服務合約享有年薪約人民幣1,020,000元。湯先生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於1,2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湯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任何有關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程隆棣教授

程隆棣教授，6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東華大學的紡織工程博士學位，並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會員。彼現為東華大學紡織學院二級教授及紡織面料技術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常務副主任。程教授為以下機構專家委員會各自成員：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新技術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針織行業協會、中國麻紡織行業協會及中國紡織機械與器材行業協會。程教授曾擔任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前稱紡織工業部紡織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程教授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46)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程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該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現有的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惟可於初步年期完結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據其委任函有權享有之全年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並已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程教授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任何有關程教授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於整份細則

- (1) 舉凡在「公司法」(Companies Law)出現之處將之刪除，並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眼取代。

第1(A)條

- (2) 將第1(A)條第一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表A所載或所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將「聯繫人」的定義完全刪除。

- (4) 於「主席」的定義隨後加入下列「整天」的定義：

「整天」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的日期以及發出通告的日期或生效的日期；」

- (5) 於「結算所」的定義結尾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字眼。

- (6) 於「結算所」的定義之後加入下列「緊密聯繫人」的定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惟就第107條而言，如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須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7) 將「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定義取代：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8) 於「公司網站」的定義中該等字眼隨後加入「須指」字眼。

- (9) 於「股息」的定義隨後加入下列定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須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完全及純粹地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10) 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完全刪除

- (11) 於「港元」隨後加入下列定義：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須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12) 於「上市規則」隨後加入下列定義：

「會議地點」須具有第7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13) 於「已繳」隨後加入下列定義：

「通告」須指書面通告，除非另行具體列明並按本細則所進一步界定；」

「現場會議」須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須具有第6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14) 於「股東」的定義隨後加入下列定義：

「附屬公司」須具有採納本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須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第1(C)條

(15) 將第1(C)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C)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一項決議案在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情況下，該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通過後，即成為特別決議案，由其親自或透過代理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

第1(D)條

(16) 將第1(D)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D) 一項決議案經有權親自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代理，在由根據本條文委託代理並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1(H)、1(I)及1(J)條

(17) 於第1(G)條隨後分別加入第1(H)、1(I)及1(J)條：

「(H) 凡提述會議：須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亦應據此解釋。」

「(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屬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並獲得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所提供所有文件的印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或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據此解釋。」

「(J)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第2條

(18) 在第2條中以「細則」取代「條文」字眼。

第5條

(19) 在第5(A)條中於「延會」字眼隨後加入「或續會」字眼。

第15條

(20) 刪除第15條的下列字眼，並以句號取代：

「，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i)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ii)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作出。」

(21) 於第15條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董事可在不考慮任何繳足股份的情況下接納交回。」

(22) 將第17(C)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C) 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登記名冊總冊或分冊所存置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較少款項，或(如適用)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在登記辦事處指定的較少金額後查閱至少兩(2)小時。」

第41條

(23) 加入下文作為新41(D)條：

「41.(D) 儘管有上述第39及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均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作為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名冊或是分冊)可以通過以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錄該法案第40條所要求的細節來保存，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法律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第62條

(24) 將第6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2.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該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且獲本公司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第63條

(25) 於第63條結尾加入下列字眼：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均可作為實體會議於有關地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且根據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作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第64條

(26) 將第6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以上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百分之八(8%)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就處理任何指定行項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僅可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並且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獲本公司報銷予提出要求人士。」

第65條

(27) 將第65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在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指明(a)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且倘董事會根據第71A條已決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屬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並附有電子設備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詳盡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如何發放該等詳細資料，及(d)將在大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該等人士，惟本公司會議是在較本細則所規定時間更短的通告下召開的，且倘如已獲下列方式同意，該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第68條

(28) 將第68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者。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第70條

(29) 將第70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0. 董事會主席(或如多於一名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彼等一概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所出席董事須挑選當中一名擔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彼熟意)。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出席全部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所推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第71條

(30) 將第7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1. 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前提下，該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不時(或無限期)延遲舉行任何會議及／或由一個地點改為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由大會決定。倘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當中訂明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於續會舉行時已經處理的事項外，一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31) 加入下列第71A、71B、71C、71D、71E、71F及71G條：

「71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且(倘適用)凡於本(2)分段對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若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送達及發出的規定，以及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中規定。
-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止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會議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

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就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布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只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該等人士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71C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加此類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第72條

(32) 將第7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各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須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須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如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述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作出要求：

- (i)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ii)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要求無異。」

第73條

(33) 將第7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其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冊內，則此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該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該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須矩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該項表決的票數。」

第74條

(34) 將第74條完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第75條

(35) 將第75條完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第76條

(36) 將第7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6. 如正反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則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第77條

(37) 將第77條完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第79條

(38) 將第79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各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

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以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名股東均擁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各名有關受委代表在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有關主席在維持大會的有序行為及/或允許會議的事務可恰當及有效處理，且同時讓全體股東可合理發表其意見上的職責。」

第80條

(39) 於第80條「續會」字眼隨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82條

(40) 將第8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中，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代表文據(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辦事處。」

第84條

(41) 於第84(A)條「續會」字眼隨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42) 將第84 (B)及84 (C)條重訂編號，並加入下文作為第84 (B)條：

「84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盲批准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第88條

(43) 將第88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8.(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

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第90條

(44) 於第90條內凡「任何續會」出現之處，於該字眼隨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91條

(45) 於第91條內凡「任何續會」出現之處，於該字眼隨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92條

(46) 將第92(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倘超過一名人士據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各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倘允許舉手投票)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就相關授權指定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93條

(47) 於第93條內凡「任何續會」出現之處，於該字眼隨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104條

(48) 將第104(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本公司不應向董事或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實體機構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前提是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此舉將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

第107條

(49) 於第107(D)、107(E)及107(G)條中「聯繫人」字眼之前加上「緊密」字眼。

(50) 將第107(H)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事項的董事會議的相關環節避席，然後其他董事方可就有關事項討論及作出決定，除非該董事須出席由餘下無權益董事藉決議案通過的無權益董事會議環節(條件是於任何時候該董事不得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禁止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i) 向下列任何一項給予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就其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金錢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給予；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給予抵押其／彼等本身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給予；

- (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出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股份的要約的任何建議，而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權益以認購或購買，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是或將作為該項要約中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參與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且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並無提供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並不相符的任何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的相同方式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51) 將第107 (I)及107 (J)條完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52) 於第107 (K)條中凡「聯繫人」字眼出現之處，於該字眼之前加入「緊密」字眼。

(53) 於第107 (L)條中刪除「、(I)、(J)」及於「聯繫人」字眼之前加入「緊密」字眼。

第111條

(54) 將第11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11.在規例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第112條

(55) 將第11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訂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第114條

(56) 於第114條中「股東大會」字眼之前加入「年度」字眼。

第132條

(57) 將第13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32. 董事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出任助理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或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助理或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以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第103、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款須作必要修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

第133條

(58) 於第133條中於「延期」字眼隨後加入「、接續」字眼。

第142條

(59) 於第142(A)條結尾加入下列字眼：

「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的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作出的書面簽署。」

(60) 於第142(B)條結尾加入下列字眼：

「儘管如前文所述，不得通過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直或事項，而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

第153條

(61) 加入下列細則作為新的第153(D)條：

「153.(D) 儘管這些條款中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決定將當時待撥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分配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意思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而待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分配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第175條

(62) 於第175(B)條中「於大會日期前寄發」字眼隨後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字眼。

第176條

(63) 將第176 (A)條的最後一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股東可能藉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決定的方式釐定，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獲委聘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64) 於第176 (B)條中以「普通」取代「特別」字眼：

第180條

(65) 將第180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80.(A)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由專人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根據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

且在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網頁上刊登；或

- (g) 受限於並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存放於網址之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有權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75(B)、175(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
- (B)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的信封須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視為已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作為該次送達或交付的證據，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告而言，則視為由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翌日已向該股東發出；
- (c)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須視為於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刊登相關人士可接入的本公司網站當日已送達，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d) 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視為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或傳輸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次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次送達、交付、寄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於報章或本細則所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則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第192條

- (66) 於第192條中「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字眼隨後加入「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後」字眼。

第197條

- (67) 加入下交作為新的第197條：

「財政年度

- 「197.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03室以室內會議方式同時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採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獲派0.57港元；
3.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湯道平先生；及
 - (b) 程隆棣教授。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稱「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類似安排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稱「**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照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並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通函所述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第i至ii頁「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詳情。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重申，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7. 鑑於香港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情況以及政府修改就社交距離措施之規例，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以及投票。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採納優先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